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 178号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698414490K

地址：山阳县中村镇 法定代表人：张景奇

我局于2021年9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采矿厂950采矿洞洞10米外有一个废渣临时堆放点，约400立方米掘进废渣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雷博文、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9月8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雷博文，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企业法人张景奇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雷博文；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9月8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雷博文；调取人：谈博、于栋；调取时间：2021年9月8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废渣临时堆放点露天堆放的掘进废渣进行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限1日内整改完毕。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3日

